

TRANS-AM SEA FREIGHT (HK) LTD.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7 號舖 電話 : (852) 2796-6288

客戶須知

請注意，本經營條款載有豁免或限制本公司的責任及要求客戶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賠償的條文。客戶應購買適當的保險以防範風險。根據第 20.7 條，在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書面協定的特別安排，接受更高限額的責任。

經營條款

1. 釋義與一般條款

1.1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 | |
|-----------|--|
| 「公司」 | 指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會員，根據本條款經營業務。 |
| 「本條款」 | 指本條款包含的全部承諾、條款、條件 |
| 「客戶」 | 指本公司應其要求向其提供服務或代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 |
| 「客戶設備」 | 指除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外的運輸單位、設備及車輛。 |
| 「危險品」 | 包括下文所述的任何貨物、物質、材料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屬於或會變為危險、易爆、有毒、危險、易燃、可燃、具輻射、劇毒、可傳染、有害、具腐蝕性或氧化性的貨物；屬於或會變為對財產或人身安全造成傷害的貨物；滋生或招引或可能會滋生或招引害蟲或其他有害動物的貨物；不當或危險包裝的貨物；或不管任何原因，會被執法機關扣押、沒收、扣留或會導致任何其他財產或人士被扣押、沒收、扣留或逮捕的貨物；(b) 被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國家法律或國際公約或法規分類為危險品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由國際海事組織頒佈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由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批准及頒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例手冊》、《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引述為《飛航（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84 章）；或(c) 屬於或在向客戶提供合約服務時會變為危險物品的物品，包括用作或間接用作儲存、保存或運輸任何危險品的空容器或其它運輸單位，除非該等容器或運輸單位已作適當的清潔、吹干或通風，或經適當封閉處理，或已作其他處理以確保提供服務時的安全。 |
| 「貨物」 | 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服務涉及的一切或任何部份的貨物（包括任何客戶設備，惟不適用於第 20.4(a)條）。 |
| 「瓜達拉哈拉公約」 | 指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於瓜達拉哈拉簽訂，統一非締約承運人從事國際航空運輸的若干規則以補充華沙公約的公約。 |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海牙一維斯比規則」指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署關於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海牙規則」）（經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倘適用）在布魯塞爾簽署的協定修訂）

「指示」	指客戶明確要求的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以書面的形式）。
「責任」	包括任何性質及不論如何產生的一切及任何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責任、承擔、罰款、處罰、費用及支出（包括訴訟費用及支出）。
「蒙特利爾公約」	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
「貨主」	包括以下所有及任何人士：貨物的擁有人、託運人、收貨人、現時或可能對貨物擁有權益或所有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代表上述任何人士之人士。
「易變壞貨物」	指具有變壞性質的貨物，包括須進行控溫或保存期限較短的貨物。
「權利及抗辯權」	包括任何性質及不論如何獲得的一切及任何權利、補償、抗辯權、豁免責任、有限責任、自由權、免訴權或利益。
「獨立條款」	指第 2.3 條所定義者。
「服務」	指本公司承接的一切及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建議、資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建議、資料或服務：貨代、貨物載運及運輸（不論是全球、地區、跨境或是本地運輸，亦不論是以水路、空運、陸路或聯合運輸的方式）；貨物的儲存、裝載、卸載、包裝、拆包、裝櫃、卸櫃、拼裝、拆櫃、倉儲、配送、取貨、送貨、存貨及管理控制、貼標簽、重新打包、重組、其他加工、貨物追蹤及其他處理；訂單處理、單證準備及報關代理；及有關的附帶或相關服務）。
「分包商」	指直接及間接分包商（任何等級）以及彼等的高級人員、傭工及代理人。
「運輸單位」	包括任何貨櫃、拖車、平架、缸、貨箱、托盤、用作及間接用作載運及/或拼裝貨物的其他裝置，以及有關的輔助設備。
「貴重貨物」	指任何具有貴重性質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銀行票據、現金、錢幣、旅行支票、匯票、信用卡、各種重要文件或文據、載有重要資料或數據的任何形式的文章或材料、寶石、珠寶、古董、藝術品、各類貴重物品；包括超過本公司不時訂明的限值的其他貨物或材料。
「華沙公約」	指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華沙簽署的有關統一國際空運若干規則的公約，或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海牙作出修訂的該公約，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 1.2 詮釋。於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於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各性別；凡提述人士時，亦應包括任何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其他實體；凡提述「第三方」時，亦應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凡提述法規條文時，均應詮釋為經不時修訂或重訂的條文，或被其他條文修改其應用的條文，並包括其重訂的任何有關條文（不論有否修改亦然）；凡提述條款時，應指本條款的眾條款。條款標題及分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的詮釋。
- 1.3 並無變更。概無本公司的任何傭工或代理人獲本公司授權放棄或變更本條款中任何規定，除非該等放棄或變更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士或董事書面同意及簽署。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1.4 **可分割性**。本條款的每項規定均可分割及與其他規定不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條款的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1.5 **權利累積**。本條款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抗辯權為現有所有其他權利及抗辯權（不論是本條款所載或法定或法律另有規定）的補充，不損及現有權利及抗辯權。
- 1.6 **並無放棄**。本公司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及抗辯權，均不當作其放棄有關權利及抗辯權，而本公司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及抗辯權，並不排除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關權利及抗辯權，或行使本公司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
- 1.7 **發給本公司的通知**。本條款規定發給本公司的所有通知須以書面的形式送交或郵寄（預付郵資）至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客戶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地址。
- 1.8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凡本條款列明本公司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若與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失去正常的聯繫（儘管經過適當的努力），該等通知將會被取消。
- 1.9 **合約、侵權等的訴訟**。本條款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及抗辯權適用於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無論訴訟是否於合約、侵權、委託保管、信託或其他情況下產生。
- 1.10 **客戶／貨主的賠償責任**。本條款所載或暗指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作出賠償的任何協議或承諾應視為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彼等各自）作出賠償的協議或承諾。
- 1.11 **客戶申報等**。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不可詮釋為損及由客戶及／或貨主（或彼等之代理人）提供或作出的任何獨立申報、證明、保證、承諾及／或賠償中，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權利及抗辯權。
- 1.12 **保護性條文**。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者外，本條款中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 (a) 豁免、排除、解除或限制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對提出索償或起訴的時間加以限制的條文）的責任；或
 - (b) 規定客戶及／或貨主對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作出賠償，
將適用及有效，而無論(i)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對其負責的人士，作出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失職或過失，或(ii)（與該等豁免、排除、解除、限制或賠償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情況或原因不明確，或(iii)任何其他事項或原因。

2. 本條款的應用

- 2.1 除第 2.2 條及第 2.3 條另有規定者外，一切及任何服務（無論是無償或其他）均需受本條款的規限，本條款被視為載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一切協議，而客戶或貨主（或彼等之代理人）訂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具效力。
- 2.2 倘任何法例強制適用於服務，則就有關服務而言，本條款須根據有關法例詮釋，而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詮釋為本公司放棄其任何權利及抗辯權，亦不詮釋為根據該法例增加本公司的責任。倘本條款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抵觸該法例，則就有關服務而言，應按有關程度推翻該部分的規定，但僅以此為限。
- 2.3 當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發出自身的提單、運單（空運、海運或陸路運輸）或貨物收據，並以承運人身份訂約，或以其他身份按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服務簽訂任何獨立的書面合約時，倘該等提單、運單、貨物收據或獨立合約中包含或加載的條款及條件（「獨立條款」）與本條款相衝突，就所承辦的服務而言，應以獨立條款為準；惟：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a) 本條款的條文於任何方面並未與獨立條款的適用條款相衝突時；或
- (b) 就獨立條款並無提述的任何方面而言

除獨立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本條款的條文將繼續適用及有效。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以第三方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或發出的提單、運單或貨物收據，並不代表本公司自身的提單、運單或貨物收據。

3. 客戶及貨主

- 3.1 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的客戶作出明確保證，客戶乃貨主或貨主的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接納並確然接納本條款，不單代表客戶本身，亦代表貨主。
- 3.2 客戶同意及保證於或根據本條款載述，由客戶作出、發出或承擔（明確或暗示）的一切陳述、保證、承諾、協議、義務（包括支付義務）、負債、責任及賠償，均應當作客戶與貨主共同及各別作出、發出及承擔。

- 3.3 客戶同意及保證本公司擁有的一切權利及抗辯權可對客戶及貨主（及彼等各自）強制執行及提出。

4. 本公司的身份及職責

- 4.1 本公司保留其酌情權以主人身份提供任何服務或以代理人的身份促使第三方提供所需的服務。
- 4.2 倘以下一項或多項適用，本公司將作為服務主人的身份行事：
 - (a) 服務由本公司本身執行，貨物實際由本公司保管及控制；
 - (b) 若（如第 2.3 條所述）本公司以承運人的身份發出其自身的提單、運單或貨物收據，或根據獨立條款以主人的身份另行簽訂獨立合約；
 - (c) 根據任何強制適用法律，本公司以或視為以主人的身份提供服務。
- 4.3 本公司不應就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視為服務的主人：
 - (a) 本公司收取全包價格；
 - (b) 本公司提供其自有或租賃設備及／或設施；
 - (c) 本公司為貨物與其他貨物共同或統一運送、運載、運輸、貯存或其他處理而作的安排。
- 4.4 除第 4.2 條所述者外，所有服務均由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向客戶提供。在不損及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中概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 (a) 本公司促使第三方發出載有或證明第三方與客戶之間簽訂的運輸合約的提單、運單（空運、海運或陸路運輸）或其他運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發出的貨物收據）（不論本公司是否以第三方代理人的身份明確簽署／發出）；
 - (b) 本公司提供與清關或其他規定、稅務、許可證、出口單證、原產地證書、查驗、其他類似或附屬證明及服務有關的服務；或
 - (c) 第 12 條及／或 13 條適用的情況。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4.5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在與客戶或貨主或貨物有關或會影響客戶或貨主或貨物的任何交易、服務或業務中以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或分包商身份行事。若本公司以該等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身份行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抗辯權（不論根據本條款或其他條款）的前提下，第 7 條應適用。
- 4.6 本公司有權經由其本身、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負責執行任何服務，或行使本條款中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本條款適用的任何合約，均由本公司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任何有關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而任何有關公司有權享受本條款的利益。
- 4.7 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載有關於本公司以代理人或主人（視情況而定）身份行事的具體條文。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除與適用的具體條文產生抵觸或矛盾之外，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於每種情況均適用。

- 4.8 本公司並非公共服務供應商，亦非公共承運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拒絕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4.9 本公司就所提供之一切無償服務，不承擔任何性質及方式的責任。本公司免費提供的服務應視為無償服務（第 11.4 條所述的支出、雜項費用及項目除外）。

5. 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 5.1 當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本公司有權且客戶特此明確授權本公司，就執行或完成客戶的指示，代表客戶及／或貨主：
- (a) 與任何第三方按任何條款（包括標準貿易條款及豁免或限制該等第三方責任的條款）簽訂（以客戶、貨主、本公司或其他名義）一切合約；及
- (b) 作出一切及任何其他作為。

上述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甄選、聘請任何承運人、貨運代理、貨車司機、收貨代理人、交付代理人、貨倉商、裝貨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與該等人士簽訂合約。

- 5.2 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按任何條款委託其全部或部份授權。

- 5.3 簽訂或作出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合約或作為時，本公司並非就其本身提供服務與客戶或貨主簽訂或聲稱簽訂任何合約，其僅代表客戶及／或貨主行事以促使第三方提供所需服務，故合約關係僅存在於客戶及／或貨主與第三方之間。本公司不就第三方或與貨物有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失職或過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受所有該等合約及作為所約束，並須就該等合約或作為導致或與該等合約或作為有關而可能令本公司會產生或承受的責任為本公司作出抗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5.4 除非客戶已給予相反的書面指示並獲本公司書面接納，否則客戶放棄關於本公司根據第 5.1 條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所載的條款、條件及其他詳情的一切查詢權利。

- 5.5 在不損及本公司向客戶收取費用可能採取的其他方法前提下，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向客戶收取全包費用，本公司收費與第三方收費之間的差額應為本公司的酬金、佣金或利潤。

6. 本公司作為主人

- 6.1 倘本公司作為一項服務的主人，則除第 2.2 條及獨立條款的任何相反條文（如有）另有規定者外，此第 6 條及（按照第 4.7 條及第 2.3 條的條文）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應告適用。
- 6.2 倘本公司作為一項服務的主人，本公司將有全部自主權自行執行服務，或按任何條款，將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批出承辦。就批出承辦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份）而言：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a) 本公司享有分包商所享有之全部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根據合約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猶如該等權利及抗辯權作為本公司的權利及抗辯權明確收錄於本條款，而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應限於本公司可向分包商收回的金額。
- (b) 倘本公司向第三方批出承辦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須就本公司因該等批出承辦或批出承辦安排可能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而為本公司抗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除非該等責任乃由於本公司故意錯失或故意失職所致，則作別論。
- 6.3 倘本公司作為運載貨物的主人，則本公司就貨物損失、損害或延誤而須承擔的責任（如有）按以下方法釐定：
- (a) 倘已獲悉出現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航段，本公司須承擔的責任按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國際公約或國家法律的條文釐定：
- (i) 不能由於訂立私人合約而予以背離，使索償人的利益受到損害；及
- (ii) 倘索償人已就出現損失、損壞或延誤的特定航段與本公司單獨簽訂直接的合約，並已取得為使該等國際公約或國家法律適用而必須簽發的任何特定文件作為有關證據，則應告適用。
- 本公司將享有該等國際公約或國家法律項下或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抗辯權，以及本條款下和該等國際公約或國家法律並無抵觸的其他權利及抗辯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倘(i)無法知悉出現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航段，或(ii)儘管已獲悉出現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航段，但按第6.3(a)條，並無國際公約或國家法律就適用於有關的損失、損壞或延誤），本公司的責任將依照本條款（尤其是第20條但不限於此）而釐定。
- 6.4 可能適用的國際公約包括(a)有關海上運輸的海牙規則及海牙－維斯比規則以及(b)有關空運的華沙公約、瓜達哈拉哈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特此告知客戶，適用的國際公約一般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限制或豁免承運人責任的條文。
- 6.5 關於空運，特此發出以下通知：
- 「倘運載涉及位於啓航地區以外的最終目的地或停站，華沙公約將告適用，而該公約管轄及（在大部份情況下）限制承運人就貨物損失、損害或延誤而須承擔的責任。
- 協定的停站地點（如有需要，承運人可更改有關地點），應為空運提單面頁或承運人時間表中列為有關航線的預定停站地點，啓航地點及目的地除外。」
- 此外，為免產生疑問，特此聲明，根據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簽署的華沙公約第9條（未經修訂），貨物於提單發出前不得視為已被承運人接收。
- 6.6 在不損及第6.2條的一般原則及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的情況下，倘有關貨櫃輪的所有人、承租人或經營人或擁有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適用國際公約關於海事賠償責任限制的規定或適用國家法律設立限制基金，則本公司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分配予有關貨物的限制基金部份。
- 6.7 由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頒佈的《互有責任碰撞條款》及《新傑森條款》特此收錄於本條款，有關內容可向本公司或其代理索取。
- 在不損及第6.2條的一般原則下，倘根據《互有責任碰撞條款》或《新傑森條款》或為向客戶或貨主履行任何服務而訂立的任何批出分包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類似條款，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客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戶須就該等責任為本公司抗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7.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7.1 倘（如第 4.5 條規定）本公司作為第三方的代理或分包商，雙方僅此同意，對於本公司在作為上述代理或分包商的過程中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失職或過失，在由於客戶或貨主或任何相關貨物而受到或涉及客戶或貨主或其他人士的索償時，本公司應（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者外）享有：

- (a) 第三方（或其代理或分包商）可享有的一切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是根據合約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猶如該等第三方權利及抗辯權已經作為本公司的權利及抗辯權明確收錄於本條款，且適用於該等作為、不作為、疏忽、失職或過失；及
- (b) （在不損及上述(a)的情況下）本條款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本公司可享有的一切權利及抗辯權。

7.2 在不損及其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作為第三方的代理或分包商，就有關第三方所承接的任何貨物運載於卸貨後向客戶或貨主交付（或安排交付），或於裝貨前向客戶或貨主收貨（或安排收貨），則第 7.1 條應告適用。

8. 客戶的保證及義務

8.1 客戶向本公司保證以下事項：

- (a)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發出的指示為合法、合理、充分及可執行。
- (b)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交的貨物須於約定時間在本公司指定提交地點提交，且貨物的數量、包裝及條件已提前經本公司同意。
- (c) 就任何服務提交的貨物均為合法貨物，不包括任何走私或違禁物品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權利的物品。
- (d) 所提交的貨物適宜及適合服務以及有關貨物提供或提交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的目的。
- (e) 於提交時，貨物須符合有關條件，不會對任何財產或人士造成損害或傷害或可能造成損害或傷害（無論出於任何原因）。
- (f) 於提交前，客戶須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貨物需要特殊或特定處理、預防措施或注意的任何特殊性質。
- (g)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供的貨物詳情均為完整、準確及包括所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報關、領事簽證及其他用途）所需的一切數據及資料，以有效、合法及安全地完成有關指示及要求的服務。
- (h) 在不損及上述(f)或(g)下，有關貨物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真實，並在各方面均符合及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貨物申報規定。
- (i) 所有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申請、證明、牌照、確認書、發票及裝貨單）須及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提供。
- (j) 貨物經已按照法定規例、官方或公認標準或要求妥善、安全及充分裝箱及準備（包括妥善標籤或標記），且該等裝箱及準備適合所有影響貨物的操作，特別是能夠承受處理、貯存及運載的一般風險。
- (k) 已經對貨物進行妥善及充分的檢測或檢查，且所有程序均已按照有關貨物安全性或完整性所有適用法定規例、官方或公認標準或要求執行。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l) 客戶已就貨物的性質、狀況、包裝、標籤、標記、描述、處理、貯存及運載等方面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
- (m) 客戶須遵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或其分包商不時規定的操作程序。
- (n) 倘服務乃由本公司按持續基準提供，客戶須根據本公司為適當執行合約服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時間持續向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提供有關貨物運輸量及要求的實際預測，以及提供本公司為適當執行合約服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詳情。
- (o) 貨物的收貨人或有權收取該交付貨物的其他人士，須於收取貨物的時間及地點收取交付的貨物，並須支付一切所需收費、稅項及稅款，亦須遵行一切所需手續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交還一切相關文件）。
- (p) 倘貨物裝入或裝上並非由本公司提供的運輸單位，則：
 - (i) 貨物已妥善及良好裝入／裝上運輸單位；
 - (ii) 貨物適宜在所使用的運輸單位內／上處理或運載；及
 - (iii) 運輸單位狀況適合載運其裝運的貨物至擬定目的地。
- (q) 倘貨物由客戶裝上本公司提供的運輸單位：
 - (i) 於裝貨前及裝貨時，客戶已檢查運輸單位，確定運輸單位妥善維修、完好及狀況良好，適合裝貨及運載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 (ii) 貨物已妥善及完好地裝入／裝上運輸單位；及
 - (iii) 貨物適宜在所使用的運輸單位內／上處理或運載。
- (r) 客戶知悉其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並能夠、準備及願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有效地執行服務及指示。

- 8.2 (a) 倘客戶作為貨主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任何指示或服務或貨物的代理或其他中介，客戶須於首次向本公司發出指示時書面向本公司披露該等代理或中介安排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貨主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詳情），並須持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變動。客戶須應本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立即為本公司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或來自該等貨主或其他人士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提交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b) 在不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的情況下，倘出現（或本公司認為出現）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或延遲履行第 8.2(a)條所載的任何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可即時拒絕向客戶及／或貨主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服務，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9. 客戶的賠償責任

9.1 客戶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a) 本公司根據客戶或貨主的指示行事，或客戶或貨主違反本條款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協議或承諾，或客戶或貨主或彼等各自之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任何作爲、不作爲或疏忽（包括提供含糊、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指示）等上述各種情況而導致的責任；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b)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產生、招致或向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成本或訴訟，超過或不在本條款所涵蓋的本公司責任範圍；及
- (c) 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的屬於一般海事損失或營救性質的一切索償，於此情況下，客戶應按要求提供本公司可能就此要求的保障措施；倘本公司有此要求，該等保障措施應在貨物交付或發放之前作出。
- 9.2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無論以任何方式作出）僅供客戶使用，因任何其他人士倚賴該等意見或資料而導致之責任，客戶須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9.3 客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提出任何性質及方式的索償，向該等人士施加或尋求施加任何與服務及／或貨物及／或指示有關的責任。倘提出任何該等索償，客戶須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9.4 在不損及第 9.3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均享有本條款賦予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抗辯權，猶如該等權利及抗辯權作為彼等的權利及抗辯權明確收錄於本條款；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簽訂與本條款有關之任何合約時，應同時代表本公司本身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及受託人。
- 10. 危險品、貴重貨物、易變壞貨物及其他貨物**
- 10.1 除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協定之特別安排外，客戶保證不將任何危險品、貴重貨物、易變壞貨物、活牲畜、植物或其他需要特別處理或注意的任何性質的貨物用作服務。本公司有權決定用作或擬用作服務的貨物是否屬於或已歸入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於提供服務期間或之後）。
- 10.2 倘本公司沒有事先以書面協定特別安排之情況下，客戶或貨主仍以違反第 10.1 條之方式將貨物用作或促使用作服務，則不論本公司、其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是否知悉或是否應該知悉有關貨物之性質，亦不論任何與貨物有關或隨同貨物之文件是否載有關於貨物性質或價值之說明或申報，以下各項將適用：
- (a) 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毋須就該等貨物承擔任何責任；
- (b) 客戶應就該等貨物導致、遭受或有關之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及損壞負責，且應就所產生之一切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及
- (c) 有關貨物可以在未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銷毀、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於有關時間負責保管貨物的人士自行酌情決定的方式處理，而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10.3 於危險品、易變壞貨物或活牲畜、植物根據事先書面訂立的特別安排可以用作服務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於有關時間負責保管貨物的人士自行酌情認為，該等貨物對其他貨物、財產、生命或健康構成威脅，則該等貨物仍可被銷毀、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10.4 倘本公司同意將任何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用作服務，客戶須保證在提供任何該等貨物時，須就其性質及需要維持的特定溫度範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倘客戶（或其代理人）以具有溫度調節功能的運輸單位裝載貨物，則客戶須進一步保證：
- (a) 已按要求對運輸單位妥善進行預冷或預熱；
- (b) 已對貨物妥善填充及／或將貨物裝入運輸單位；及
- (c) 已對運輸單位的溫度調節控件進行妥善設置。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10.5 倘未有遵循第 10.4 條的規定，本公司（其傭工、代理人及分包商）不對因此導致貨物或與貨物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且客戶須就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10.6 倘根據本公司書面接納之特別安排，貨物已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裝入冷凍或同類運輸單位，且客戶已對特定的溫度範圍作出要求（並經本公司書面接納），本公司將在有關服務開始時將溫度調節控件設置或促使設置於要求的溫度範圍。本公司不保證亦不負責持續維持運輸單位內的溫度（無論由客戶或本公司或各自之代理人裝箱）。

11. 報價及收費

11.1 客戶承諾於到期時立即以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或協定的其他方式）繳付本公司一切款項，不含任何索償、糾紛、反索償或抵銷（相等或其他）的扣款或延遲款項，或任何其他項目。

11.2 服務收費應視為本公司收到貨物或開始提供服務時（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收取，且應於到期時立即繳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返還。於不損及前文規定的一般原則下，於下列情況時本規定仍然適用：

- (a) 貨物出現損失、損壞或延遲或任何索償（不論怎樣或如何產生或引起）；或
- (b) 收貨人或其他指定收件人出於任何原因拒絕或未能接收交付的貨物；或
- (c) 海關或其他政府部門出於任何原因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或
- (d) 貨物根據本條款規定以任何原因被廢棄、銷毀、出售、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1.3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外協定，否則一切款項須於本公司開具發票時即時到期繳付。

11.4 政府部門於任何港口或地點就貨物或服務徵收的關稅、稅項、稅款、徵費、按金或任何種類的收費（本公司利得稅除外），以及本公司、其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就此產生的任何付費、罰款、開支損失或損壞，概由客戶承擔。

11.5 客戶應按要求就根據第 11.4 條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費用即時（預先）支付本公司。就此，本公司無責任為客戶、貨主或任何人士墊付任何款項。

11.6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外協定，否則本公司（於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或補償前提下）有權就一切到期費用收取利息，有關利息按費用到期期間的利息率每月百分之二 (2%) 計算。

11.7 報價須獲得客戶立即接納方為有效，而本公司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報價。此外，倘合約服務的收費有所更改（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率、燃料費、運費、保險費或與貨物有關的其他成本或收費，即使客戶已接納報價，本公司仍可修訂報價或收費，而不論有否發出事先通知。報價的附加項目包括關稅、稅款、徵費、按金、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或其他收費。

11.8 與貨物有關服務的收費一般按「實收重量」基準報價及收費。實收重量即實際總重量與體積重量兩者之較高者。凡收費中提述「每千克」或「每噸」時，應指實際總重量與體積重量兩者之較高者。收費計算方法的詳情將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

11.9 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客戶責任，或收回客戶及貨主應付之款項。倘接納或處理貨物時需按指示向收貨人或其他人士收取運費、關稅、收費或其他費用，客戶同樣應負責立即向收貨人或其他人士收取到期仍未支付的運費、關稅、收費或其他費用。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11.10 倘任何應付本公司的欠款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於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及補償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以下行動，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即時停止提供一切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與到期款項有關；及／或
- (b) 即時停止授予客戶的一切信用安排，客戶其他未到期的欠款將成為到期及須即時支付。

11.11 本公司有權保留及收取由貨運代理保留及收取的一切常規佣金、回佣、折扣及其他酬金。

12. 保險

12.1 保險投購應由客戶作出明確書面指示並獲本公司書面接納，否則不作安排。在本公司同意安排保險的情況下，本公司純粹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盡其合理努力協助客戶，為客戶（或其代理人）投購保險（如適用，涵蓋放棄一切代位權及向本公司、其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實行一切追索權的條款），費用由客戶支付。本公司並不保證或承諾任何有關保險將獲得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接納。所有經本公司安排的保險，均須受承保的保險公司或承保人的保險單所載的一般例外情況及條款規限。除非以書面另外協定，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協助客戶就貨物投購獨立保險。倘有關承保人基於任何原因對其責任產生爭議，則客戶按約定只可向承保人作出申訴。

12.2 本公司並非，亦無隱瞞，以承保人、保險經紀或保險中介身份經營業務。

13. 特殊交付

13.1 除非客戶給予書面指示並獲本公司書面接納，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在特殊情況下交付或發放貨物之指示或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或交還特定文件後交付或發放貨物。

13.2 如本公司委任或指定第三方執行該等指示，本公司將始終作為客戶代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負責該（等）第三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錯失、暫停營業、無力償債、疏忽或失誤，亦不負責任何匯款延誤、匯兌損失、傳送期間及收款期內發生的失誤事項或不論由何種方式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

13.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均不應超逾第 20.4(a)條就貨物之不當交付所列的限額。

14. 留置權

14.1 關於客戶及／或貨主所欠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到期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與該等貨物有關或任何特定或一般餘額或不論怎樣產生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對其擁有、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貨物（及與貨物有關的文件）擁有特定及一般留置權及扣留權利。根據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扣留的貨物之貯存費、滯港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均繼續計入客戶賬戶。

14.2 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作為客戶代理（以拍賣或私人協議或其他方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貨物或文件，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而所得收益應用於清償有關債務。將支付到期款項及出售、處置或其他處理成本後剩下的餘額計入客戶賬戶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與該等貨物或文件有關之任何責任。對於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或文件所引致的任何缺失或減值，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貨主不會純粹由於貨物或文件已被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獲解除有關責任。

15. 並無責任申報／保護權利

15.1 除非客戶事前已給予明確書面指示並獲本公司書面接納，本公司並無責任為遵守任何法規、公約或合約，就任何貨物的性質或價值或交付中的任何特殊利益作出任何申報，亦無須就任何貨物的特定裝載或貯存要求作出任何申報。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15.2 在不損及第 15.1 條之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若須按照本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所承擔責任的範圍或程度選擇收費，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貨物的搬運、發送、貯存、處置、處理等各項的有關風險及費用（包括最低費用）由客戶承擔，本公司亦不會就價值作出申報，除非客戶事前已給予明確書面指示並獲本公司書面接納。
- 15.3 為免產生疑問，雙方僅此同意，由客戶或貨主或代表客戶或貨主為保險、出口、進口、海關、押匯信用、開具發票或其他類似用途而作出的貨物價值或性質的陳述或申報，並不詮釋為上文第 15.1 條或 15.2 條所指發給本公司作出任何申報的指示。
- 15.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代表客戶或貨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任何索償通知，或通知客戶或貨主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任何該等索償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以保護或保障客戶或貨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對任何第三方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潛在權利。
- 15.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為客戶或貨主應承擔之共同海損行使任何留置權。
- 16. 本公司的自由及權利**
- 16.1 關於本公司的責任（如有），除非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已發出書面收據，否則貨物不應視為已由或已為本公司收取。除已交付及收取之貨物的包裝或單位數量外，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發出的收據並不詮釋為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就任何貨物或與任何貨物有關的任何狀況、物件、訂單、數量、質量或其他事項所作的任何陳述。
- 16.2 本公司保留決定執行任何服務的方法、路線、辦法、方式及程序的絕對酌情權自用。
- 16.3 倘本公司認為基於客戶、貨主或貨物利益所需或合宜背離客戶或貨主的指示，則本公司可自由（但並無責任）背離有關指示。客戶謹此對任何該等背離及根據該等背離另外採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作出明確授權。
- 16.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遵行由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或機構給予之命令或提議。本公司就貨物承擔的全部及任何責任於根據該等命令及／或提議交付貨物或作其他處置時應告終止。
- 16.5 在等待發送或交付期間，貨物將於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倉儲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費用及風險由客戶及／或貨主承擔。
- 16.6 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在不通知客戶或其他人士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打開由客戶或貨主或代表客戶或貨主提供的任何貨物、包裝及運輸單位，以核對、檢驗、檢查、稱量或計量其中的物件。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客戶承擔。
- 16.7 在本第 16 條中，「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
- 貨物並無於第 18.1 條所規定的時間及地點交付，且已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有關貨物未能交付的）書面通知；
 - 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內保管貨物之人士認為）貨物地址不詳或記認不足；或有可能變壞、腐爛、失去價值或產生的費用超過其價值；或可能導致其他貨物產生損失或損壞或延遲或對人員造成傷害；或貨物之狀況令其無法或將可能變得無法獲得安全或適當的服務、搬運、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存在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違反第 8 條任何保證或義務的情況，而客戶並未在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就有關違反作出補償後 14 天內（或更短時間，如情況所需）作出相應補償。
- 16.8 在不損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的情況下，於事件發生之時及其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獨自酌情決定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在第 16.7(a)條及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16.7(c)條的情況下發出進一步通知))採取或安排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相關風險由客戶及／或貨主承擔）：

- (a) 於任何地點在岸上或海上暗中或公開貯存貨物或其中的任何部份；
- (b) 出售、處置或遺棄貨物或其中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已根據上述(a)採取任何行動）。

16.9 在不損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的情況下，作出如第 16.8 條所提及之任何貯存、出售、處置或遺棄後，貨物（如第 16.7(b)條或 16.7(c)條適用）應視為已正式交付，合約服務已妥為執行，及本公司將不再對貨物承擔進一步責任（且如第 16.7(a)條適用，貨物會視為已根據第 18.1 條交付）。

16.10 與根據第 16.8 條對貨物進行的任何貯存、處理、出售、處置或遺棄有關或與為保存或保護貨物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應由客戶按要求支付；及客戶應就本公司根據第 16.8 條採取任何行動而產生或蒙受之全部及任何責任作出補償。

16.11 根據第 16.8 條對任何貨物進行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的全部及任何收益可由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用於清償客戶及／或貨主所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而無論所欠之款項是否與所出售或處置之貨物有關。

17. 阻礙等

倘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內保管貨物之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認為執行合約服務受或有可能受於服務開始或服務合約結束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怎樣或如何產生）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干擾、風險、延遲、困難或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獨自酌情決定終止執行服務合約，及將貨物置於本公司獨自酌情視為安全及適合之任何地方交由客戶處置，本公司就履行合約所承擔之所有責任及與貨物有關之所有責任應完全終止，及貨物應視為已正式交付，服務已妥為執行（惟不損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本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悉數收取合約服務之相關費用及因上述情況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成本。

18. 交付

18.1 （無論是否有任何索償或潛在索償或任何其他事宜）有權收取交付貨物的貨主(i)須於本公司有權要求收取交付貨物的時間及地點內收取交付的貨物，及(ii)於收取交付貨物時須支付發放貨物的一切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收費、稅項及稅款，亦須遵行一切所需手續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以相關文件。若並無根據上述要求收取交付貨物，則於收取交付貨物的時限屆滿後，貨物將被視為已正式交付，合約服務已妥為執行。

18.2 若根據適用慣例、實務、法律、規例，貨物被轉交予任何海關、港口或其他監管部門或擁有港口或交付地點監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保管，該等轉交須被視為已正式交付貨物，合約服務已妥為執行。

18.3 交付或處置貨物予提交任何偽造或欺詐文件聲稱為海運提單、空運或其他提單原本或其他令該等人士有權收取交付貨物或獲得貨物所有權或發出指示處置貨物之文件原本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或按該等人士之指示交付或處置貨物，若根據該等人士之指示交付貨物或處置貨物的人士實際上並不知道：(i) 該等文件為偽造或欺詐，及(ii)該等人士實際上並無權利或授權獲得或處置貨物，則須被視為已正式交付貨物，合約服務已妥為執行。

18.4 在交付或視為交付貨物後，本公司有關貨物的全部責任將完全即時終止（惟不損及其任何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是在本條款下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留置權及／或銷售權）。

18.5 本公司於本第 18 條下的權利不包括於其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中，亦不損及其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19. 除外責任

19.1 對於下列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其他事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a) 客戶或貨主或代表客戶或貨主的任何人士（除本公司外）的任何作為或疏忽；
- (b) 遵行客戶或貨主或代表客戶或貨主發出的指示；
- (c) 貨物的包裝、標記、標籤及／或數目標注不足（除非有關情況是由於本公司故意疏忽或故意錯失所導致）；
- (d) 客戶或貨主或任何人士（除本公司外）處理、裝載、積載、卸載貨物；
- (e) 貨物固有缺陷或瑕疵；
- (f) 暴亂、暴動、罷工、閉廠、停工或勞工管制；
- (g) 火災、洪水、暴風、爆炸或盜竊；
- (h) 本公司不能通過合理努力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件，有關後果本公司不能通過合理努力預防；
- (i) 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疏忽，有關後果不能合理預見；
- (j) 遵行有權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的指示；
- (k) 於執行服務過程中拯救或意圖拯救生命；
- (l) 核事故；
- (m) 超出本公司、其傭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宜。

19.2 第 19.1 條不損及本公司享有之任何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是在本條款下或其他）。

20. 責任與限制

受第 2.2 條及第 6.3(a) 條（若適用）規限及不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無論是在本條款下或其他），就本公司之責任（無論是關於任何服務、任何貨物、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下列條文將適用：

- 20.1 本公司毋須負責或承擔貨物因任何原因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損壞、損失、不能交付或不當交付，或任何延誤或偏離的任何責任，除非證明有關損壞、損失、不交付或不當交付、延遲或偏離指示在貨物實際由本公司保管及控制期間發生，而有關損壞、損失、不交付或不當交付、延遲或偏離由於本公司或其傭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錯失所致，則作別論。
- 20.2 本公司毋須為不遵行或不當遵行（無論因任何原因產生或導致）接獲的任何指示或不執行或不當執行（無論因任何原因產生或導致）其承諾的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證明有關不遵行、不當遵行、不執行或不當執行由於本公司或其傭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錯失所致，則作別論。
- 20.3 除第 20.1 條或 20.2 條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怎樣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與任何服務或任何貨物或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事宜有關。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 20.4 受第 20.7 條規限，不論如何產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若有）均不超過：
- (a) 如屬關於貨物的損失、損壞、延誤、不當交付或不交付的任何索償，下列各項的最低者：
 - (i) 實際損失、損壞、延誤、不當交付或不交付的貨物的價值；
 - (ii) 在實質損壞情況下的合理修復費用；
 - (iii) 按實際損失、損壞、延誤、不當交付或不交付的貨物的重量每千克港幣十元正(空運貨物)計算的金額；或
 - (iv) 按實際損失、損壞、延誤、不當交付或不交付的貨物每立方米港幣二百五十元正(海運貨物)計算的金額。
 - (b) 如屬關於客戶設備的損失或損壞的任何索償，下列各項的最低者：
 - (i) (實際) 損失或損壞的客戶設備的折舊價值；或
 - (ii) 在實質損壞情況下的合理修復費用。
 - (c) 如屬任何其他索償（不屬於第 20.4(a)或 20.4(b)條範圍內），相等於客戶就服務（或部份服務，視情況而定）、索償標的事項或產生索償的相關事項實際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的金額。
- 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第 20.4(a)條至第 20.4(c)條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下的責任總額均不超過一個共因所產生或導致的每次事件或系列事件 港幣十五萬元正。
- （就上文第 20.4(a)條而言，貨物的價值為實際離岸價發票值加（若已支付）運費及保險費。若無貨物的實際發票值，貨物的價值為貨物於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人士時的地點及時間的價值，或貨物於預定交付的地點及時間的價值，參考同類及同質貨物的市值計算。就上文第 20.4(c)條而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不包括第 11.4 條所述的支出、雜項費用及項目。）
- 20.5 本公司並無承諾服務將會完成或貨物（或相關文件）將於特定時間內交付或提供。在前一句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以合理裝卸執行合約服務。
- 20.6 在不損及其任何其他權利及抗辯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情況均毋須為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特別、附屬、間接、相應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潤、收入、業務或商譽損失）；或
 - (b) 由於火災或盜竊或火災或盜竊後果產生或在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支出以何種方式所致。
- 20.7 如客戶同意基於本公司接受增加的責任而支付並已支付額外收費，則本公司可藉書面協定的特別安排，接受超逾本條款所列載限額的責任替代限額。在此情況下，該協定的替代限額將取代本條款第 20.4 條載列的限額。本公司額外收費的詳情將應要求提供。
- 21. 索償通知及時限**
- 受第 2.2 條及第 6.3(a)條（若適用）規限，就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不論怎樣或如何產生）而言，下列條文將適用：

環美船務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21.1 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必須以書面列明所有詳情的方式進行，並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在發出任何索償通知後，索償人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以調查索償的有關情況，並允許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的權利。

21.2 若本公司並無於下列日期起計 14 天內收到上文所述的書面索償通知，本公司將免除所有責任，且不得對本公司作出任何訴訟：

- (a) 如屬於貨物損壞，於貨物的交付日期；
- (b) 如屬於貨物損失、不交付或不當交付或延遲，於貨物預定交付日期；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索償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

惟若有強制性適用法律或國際公約規定給予索償通知的另一更短時限，則該更短時限將適用。

21.3 倘於第 21.2(a)、(b)或(c)條所載的適用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並未在適當訴訟地展開控訴及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則對本公司展開訴訟的所有權利應告終絕，本公司免除所有責任。

2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2.1 本條款及任何適用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

22.2 客戶（本身及代表貨主）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惟本公司亦可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法院向客戶及貨主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訴訟將不妨礙其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的法律訴訟，而無論是否同時發生。

22.3 在不損及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若客戶（或貨主）向本公司展開任何訴訟而違反第 22.2 條，客戶及貨主須就全部相關後果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如有任何錯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